

#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学习卡片



## “每天一刻钟”读书活动

### 知识拓展 |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设立国家宪法日的决定

1982年12月4日，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现行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。现行宪法是对1954年制定的新中国第一部宪法的继承和发展。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，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，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、法律权威、法律效力。全面贯彻实施宪法，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、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首要任务和基础性工作。全国各族人民、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、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、各企业事业组织，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，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、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。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，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都必须予以追究。为了增强全社会的宪法意识，弘扬宪法精神，加强宪法实施，全面推进依法治国，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：

**将12月4日设立为国家宪法日。**国家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活动。

(2014年11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)

政府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党支部

2023年6月19日